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 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和 2025 年 5 月 1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2,543,8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以 6.30 元/股的价格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 270,916,968 股的 0.9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暨回购股



份处理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三）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一）锁定期届满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标的股票的比例分别为50%、5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目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8月26日届满。

（二）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以公司及个人的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安排 (以公司2024年度为基数,完成其中1个指标即可解锁)	对应考核年度	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母净利润增长率(A)		营业收入增长率(B)	
		目标值(A _m)	触发值(A _n)	目标值(B _m)	触发值(B _n)
第一个解锁期	2025年	109%	78%	16%	1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解锁比例	
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母净利润增长率(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85\% + (A - A_n) / (A_m - A_n) * 15\%$	
		$A < A_n$		$X=0\%$	
营业收入增长率(B)		$B \geq B_m$		$Y=100\%$	
		$B_n \leq B < B_m$		$Y=95\% + (B - B_n) / (B_m - B_n) * 5\%$	
		$B < B_n$		$Y=0\%$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X 与 Y 的孰高值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需满足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母净利润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两个条件之一即可解锁

注：1、上述“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所载的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上述解锁安排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302 号）、《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181 号）：公司 2025 年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母净利润 9,272.57 万元，较 2024 年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母净利润 3,039.29 万元增长 205.09%；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 334,708.23 万元，较 2024 年营业收入 301,154.03 万元增长 11.14%。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 100%。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S、A、B、C、D 五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S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85%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个人当期实际解锁份额=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份额×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时参与对象总人数不超过 50 人，其中部分参与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参与条件的原因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其所持有的份额已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处置），目前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共 47 人（含回收份额再分配人员）。经公司综合评估，本员工持股计划 47 名持有人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S”、“A”或“B”，本期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均为 100%。

结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



个锁定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持有人共 47 人，本次解锁标的股票的比例为 50%，对应可解锁并分配的股票数量为 127.19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7%。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续安排

按照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和市场情况择机处置本次解锁的权益，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